

銘傳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第19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本校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與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持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相關計畫，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設置「銘傳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銘傳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辦公室組成：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計畫辦公室相關業務，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襄助執行辦公室相關業務。

第三條 辦公室任務：

- 一、擔任與教育部等外部機關之聯繫窗口。
- 二、負責校內各行政單位與執行單位間之協調工作。
- 三、統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申請與行政作業。
- 四、協助與輔導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發展。
- 五、其他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相關之行政協助。

第四條 經費補助：

本辦公室業務推動所需之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學校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